# 福建省闽西监狱 提 请 减 刑 建 议 书

〔2024〕闽西监减字第574号

罪犯朱金辉，男，1992年3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，捕前系无业人员。

福建省平和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8日作出(2022)闽0628刑初8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朱金辉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,继续追缴违法所得4000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曾德涵于法定期限内提出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1日作出（2022）闽06刑终577号刑事判决，准许上诉人曾德涵撤回上诉。2023年2月21日交付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2年11月7日起至2024年9月6日止。

罪犯朱金辉在有期徒刑服刑表现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技术学习，成绩合格；在劳动中，服从分配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自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考核期内获得1177.7分。起始期2023年2月21日至2024年3月,获得考核1177.7分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4000元，已缴纳人民币34000元，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4年6月21日至2024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朱金辉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金辉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6月28日